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2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由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由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由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担

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马庆先生、董事焦贵金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李飙先生、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由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马庆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马庆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王维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焦贵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庆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焦贵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庆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庆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庆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级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李毓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

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庆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强化经营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7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王维舟，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在读工程硕士，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董秘金牛奖。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起在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毓良，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勃利县化肥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七台河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